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准备申报辽宁省专利奖的预通知

中科院驻辽各研究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拟制定新的辽宁省专利奖励办法，具体内容参看附件《辽宁省专利奖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了能够更好地开展辽宁省专利奖的申报工作，请各研究所相关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先组织单位内部评审，于9月15日前上报分院一项参评专利。

请仔细阅读附件《辽宁省专利奖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申报要求，并准备好符合申报要求的证明材料。

自愿上报，每个单位原则上最多一项（参看第八条要求）。具体评审时间和要求还需等知识产权局的后续通知。

联系人：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科技合作处 郝思文

联系电话：024-23983089 15002481763

邮箱：swhao@mail.syb.ac.cn



附件

辽宁省专利奖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专利在科技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有力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根据《辽宁省专利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辽宁省专利奖(以下简称“省专利奖”)由政府设立，每两年评选一次，用以奖励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转化实施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中国专利项目。

第三条 省专利奖评选坚持激励创新、重视保护、注重效益、自愿申报、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成立省政府专利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对省专利奖评审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省专利奖评审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专业评审组由奖励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

第五条 省专利奖设一、二、三等奖，其中：

(一) 一等奖不超过5项，每项奖励人民币10万元；

(二) 二等奖不超过15项，每项奖励人民币5万元；

(三) 三等奖不超过30项，每项奖励人民币3万元。

参评专利不符合获奖条件，相应奖项可以空缺。

第六条 省专利奖奖励经费由省财政专项资金列支。由省政府对获奖单位或个人颁发证书及奖金。职务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应从奖金总额中提取不低于 70%的奖金奖励发明人（设计人）。

第七条 申报省专利奖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专利为已被授予专利权的有效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权属明确、法律状态稳定；

（二）申报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设计独特，成功实现专利技术转化两年以上，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申报专利技术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及环保政策；

（四）针对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八条 凡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利权人，均可向单位所在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其它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个人申报。

原则上同一参评单位同一年度只允许申报一项参评专利。

第九条 省专利奖实行提名制。可提名的机构、部门、个人包括：各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知识强县工程示范县（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省政府有关部门或

直属机构、两院院士、省级有关行业协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上一年度全省有效发明专利前十名企业。

第十条 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辽宁省专利奖申报书》，并于规定时间内向提名者提供其它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

提名者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

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遵照评价标准评审，分别对一、二、三等奖提名专利项目进行单独投票表决。

第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结果以投票表决方法进行审议。由奖励办公室在全省范围内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结束后，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待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对获得省专利奖且符合有关申报条件的专利项目，由奖励办公室按序推荐申报中国专利奖。

第十六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涉及当年申报奖励的专利或与申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获奖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的人事

部门应将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辽宁省专利奖的，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决定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五年内不予申报中国专利奖及辽宁省专利奖。

第十九条 在我省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有经常居所的个人获得中国专利奖，并在我省转化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金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优秀奖每项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第二十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